

2004年3月26日會議
審議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就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擬議合併

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建議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編外職位，以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編外職位。我們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

建議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不足以應付因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 的擬議合併而增加的工作量。我們須開設兩個為期兩年的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事務。兩個編外職位的職銜分別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 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理由

3.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邀請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根據政府設定的範疇，開始商議可能合併一事，並要求兩家鐵路公司最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報告商議結果。政府會研究及考慮商議的結果，然後決定未來路向。

4. 我們有大量工作須要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或之前完成。我們已經與兩家鐵路公司組成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協調進行商議及監察有關進度，並確保有關的商議充分遵循政府所設定的範疇。此外，我們亦已成立由政府 and 九鐵公司代表組成的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以便作為九鐵公司唯一股東的政府在商議過程中向九鐵公司作出指引督導。為了應付上述工作，我們已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編外職位，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負責下述多項職務：協助監督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的運作；監察兩家鐵路公司商議工作的進度，並跟進需要政府提供意見或資料以助雙方商議的事宜；在商議過程中就涉及合併的各項運輸事宜提供政策指引；與主要相關機構及人士保持聯絡；以及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處理就兩家鐵路公司可能合併的有關估值及財務事宜，及監督為合併事件而委聘的政府顧問的工作。

5. 兩家鐵路公司商議的議題十分廣泛，例如包括檢討收費結構；制訂更客觀及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建議；為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解決轉線安排；制定鐵路服務受阻的預防及應變措施；擬訂一份整合的營運協議的大綱；評估合併公司的管理及組織架構；處理人力資源事宜；制定有關交易結構的建議；研究可達致協同效益的範疇；制定和評估合併公司業務計劃，以及擬備就商議訂定的範疇的書面保證和相關文件。估計接近二零零四年七月時，兩家鐵路公

司的商議會進入關鍵階段。屆時政府將須提供更多政策指引，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須就各項須商議的議題，與兩家鐵路公司進行密集和深入的討論，並詳細研究有關的政策事宜，以使商議在政府設定的範疇內適時完成商議。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有必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事務。由於合併工作性質複雜、程序繁複，我們建議上述職位的開設期為兩年，直至落實合併的安排。

6. 專責小組會一直跟進有關工作直至完成商議，然後評估商議結果，以便為合併公司選定最合適的法律與規管架構；以及如政府決定落實合併建議，確保有關工作順利進行。專責小組亦會就兩鐵可能合併所涉及的一切有關運輸的事宜，以及成立合併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公司管治事宜，提供政策指引。為了確保兩鐵合併後有妥善的規管，我們必須仔細擬定有關法例，清楚列明合併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及一份整合的營運協議，清楚釐定所提供的服務在質素和安全方面的規定。此外，合併公司的營運協議或規管該公司的法例，亦須包括適當的安全和預防措施，以便在服務受阻或車站因事故關閉時，有一套有效和完備的應變守則或計劃。專責小組會擬備規管法例和營運協議，並監察完成整個立法程序，以及落實合併的有關工作。

7. 由於涉及的職務繁複，我們須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一個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副秘書長(運輸)⁴；另一個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上述的職級審訂建議是為確保出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員具備所須的經驗、識見和專門知識，以履行這兩個職位的責任。待建議的副秘書長(運輸)⁴ 職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設後，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編外職位(見上文第 4 段)，便會取消。

8. 副秘書長(運輸)4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3。

9. 如政府在考慮兩家鐵路公司的商議結果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不落實合併建議，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報告，並建議刪除目前擬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

10. 開設的副秘書長(運輸)4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兩個編外職位，將會因刪除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的兩個常額職位而得以抵銷。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合併，並刪除一個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一個總土力工程師／物料(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11. 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運輸)4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職責層面和複雜程度須分別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人員專責督導及處理。我們曾審慎考慮是否可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承擔上述職責。但是，由於其他各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均已因現有的職責而佔去全部時間，因此要他們在不影響執行目前職務的情況下同時承擔上述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2. 建議開設上述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增加的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984,820 元，全年平均員工開支則為 4,255,000 元。本局會通過重行調配內部資源承擔上述開支。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並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主要職責如下：

1. 監督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就地鐵有限公司和九鐵公司可能合併的商議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便商議能適時完成；就商議結果的評估工作提供政策指引；並為合併公司選定最合適的法律與規管架構；
2. 就兩鐵可能合併所涉及的一切有關運輸的事宜，提供政策指引；
3. 就成立合併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公司管治事宜，提供政策指引；
4. 監督規管合併公司的法例和整合營運協議的擬備工作，並監察完成整個立法程序；以及
5. 制定合併公司的法律與規管架構，並監督落實有關的合併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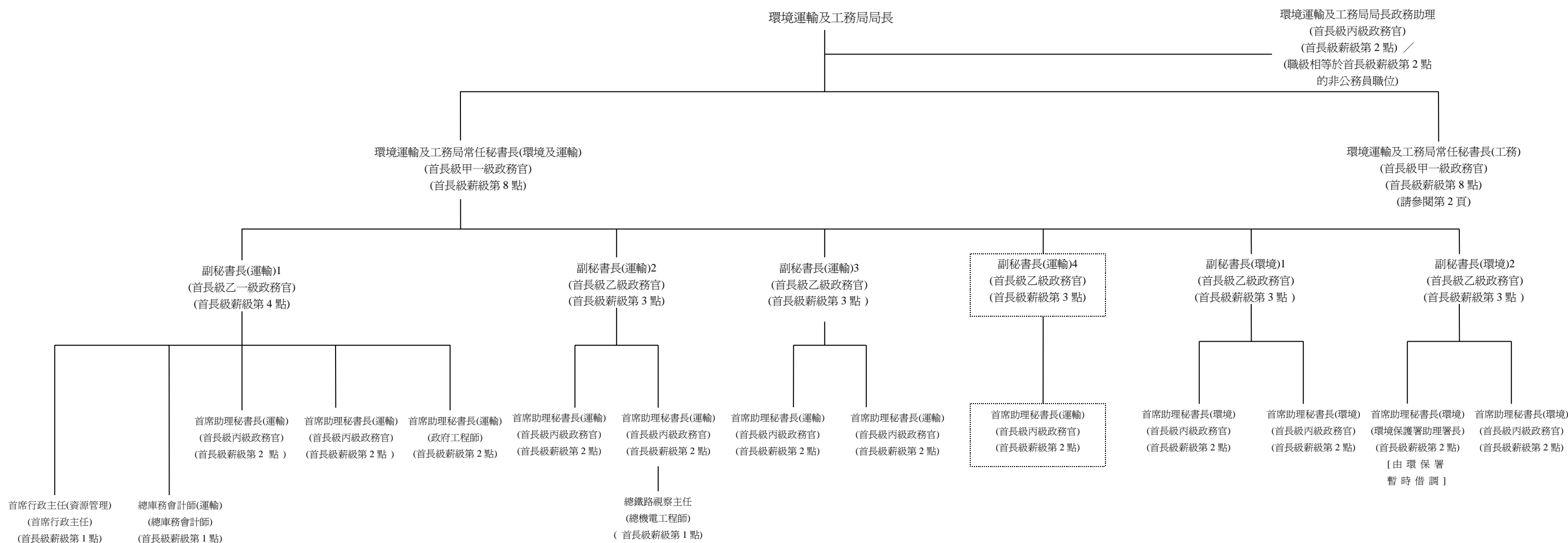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負責，主要職責如下：


1. 為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方面的支援；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一切有關運輸的事宜，包括一切涉及政府就商議所設定的範疇，徵詢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政策方面的影響，並提供有關意見；
3. 就成立合併公司所涉及的公司管治事宜制定政策建議；
4. 徵詢律政司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擬備規管合併公司的法例和整合營運協議，並協助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
5. 協助制定合併公司的法律與規管架構，並與兩家鐵路公司及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以制定和實施落實合併的過渡安排；
以及

6. 監督政府顧問就合併中與交通、運輸和鐵路運作有關事宜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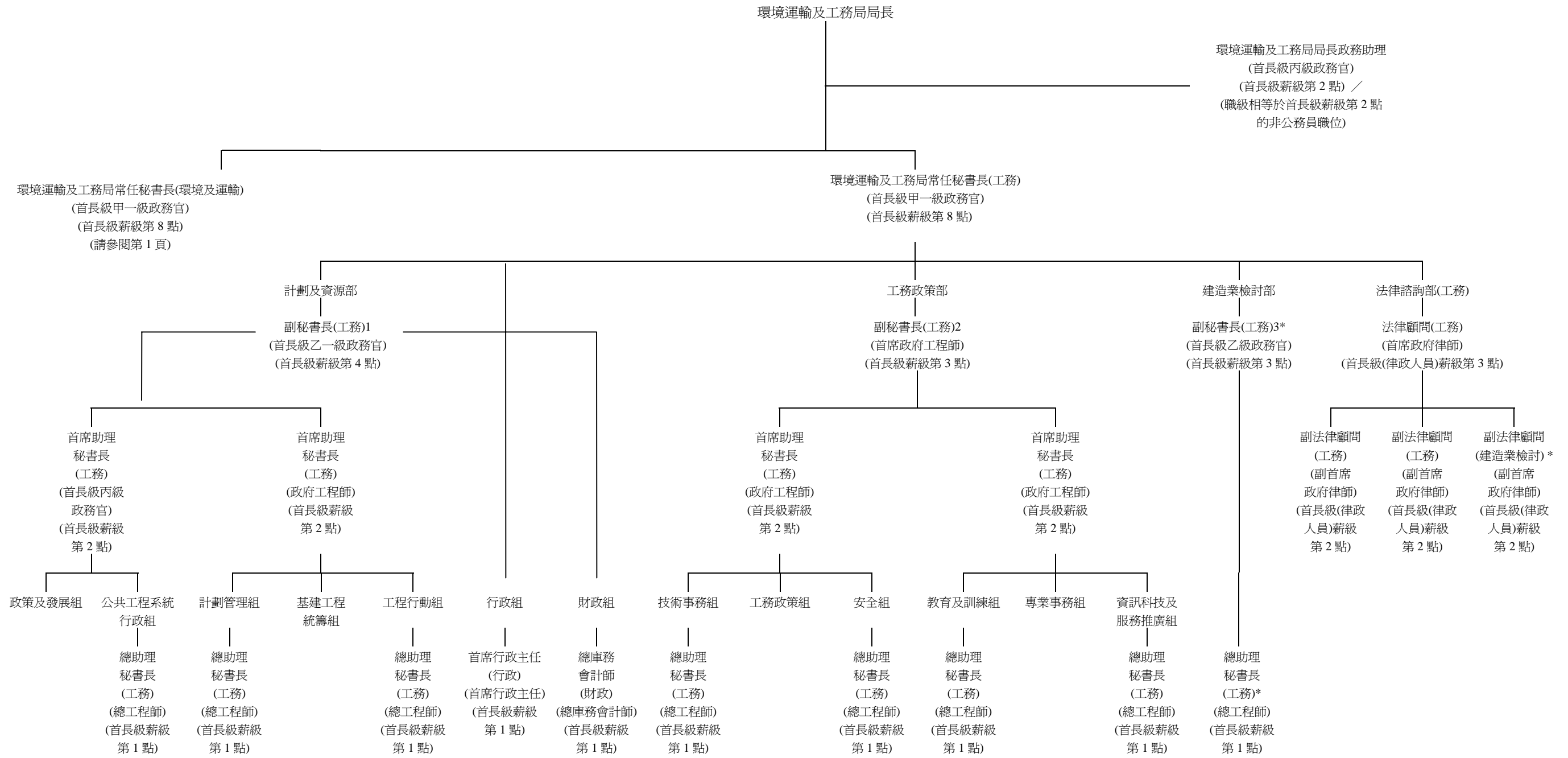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
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屆滿的編外職位